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業務助理 王法明  
電話：03-332-2592分機8604  
電子信箱：800183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資字第1130002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6400E\_11300020721\_ATTACH1.pdf、  
376736400E\_1130002072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土地涉及考古遺址試掘  
評估經費作業要點」，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保護本市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補助本市私有土地以個人或家戶居住使用為目的之工程開發行為前所需之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經費，特訂定旨揭要點。
- 二、旨揭要點於113年1月25日桃市文資字第11300013372號令發布，現依「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第50點規定函知相關機關，敬請貴單位依所轄業務性質公告旨揭要點予本市民眾周知，俾便土地開發人依規定進行申請，至紉公誼。
- 三、檢附113年1月25日桃市文資字第11300013372號令及補助申請書各1份，或於本局網站「首頁－業務資訊－法規資訊－本局行政規則」查詢下載。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4/02/23 文  
交 16:23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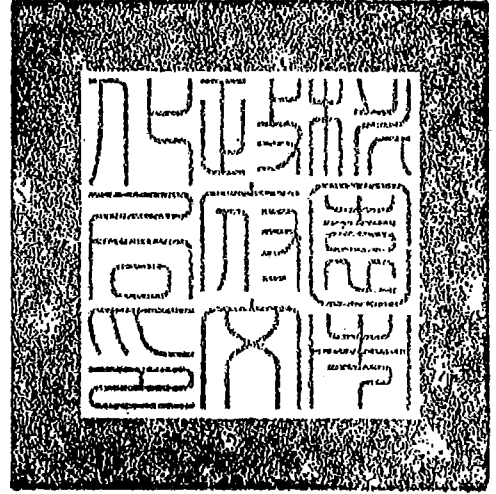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3年2月7日
文	第 020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資字第1130001337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土地涉及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土地涉及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經費作業要點」

局長 邱正生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土地涉及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桃市文資字第 11300013372 號令訂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護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補助本市私有土地內，以個人或家戶居住使用為目的之開發行為所需之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補助對象（以下簡稱開發人）應為自然人，且為第一點開發行為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三、本要點所稱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係指針對開發行為範圍內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提出減輕影響考古遺址對策之行為。
- 四、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所需經費開發人應負擔自籌款至少百分之五十，且每一申請案件本局補助金額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遇有特殊情形時，經本局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 五、符合申請經費補助之開發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郵局存摺影本、補助經費申請書、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定之發掘計畫書，以及委託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之學術或專業機構之契約書，向本局提出申請。
- 六、本局收訖申請案件時，依本要點辦理審查。  
開發人於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得依核定經費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項之百分之五十；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之成果報告等資料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私有土地涉及考古遺址試掘經費申請書

本人所有土地(桃園市\_\_\_\_區\_\_\_\_段\_\_\_\_地號)鄰近或位屬桃園市之指定、列冊或疑似考古遺址，為保護考古遺址，於開發工程前委託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之學術或專業機構(\_\_\_\_\_)，進行試掘評估。現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土地涉及考古遺址試掘經費作業要點，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試掘經費補助。

申請附件如下(請檢視打勾)

- 身分證影本
- 郵局存摺影本
- 發掘計畫書
- 委託學術或專業機構之契約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